

潍坊市财政局文件

潍财综〔2021〕30号

潍坊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潍坊市落实“六稳”“六保” 优化营商环境若干降费政策》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着力减轻企业负担,我们制定了《潍坊市落实“六稳”“六保”优化营商环境若干降费政策》,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若上级出台新的降费政策,以上级文件为准。



潍坊市落实“六稳” “六保”优化营商环境若干降费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着力减轻企业负担，提高企业办事满意率，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自2021年1月1日起，对全省港口辖区范围内的所有进出口货物不再征收港口建设费。

二、自2021年1月1日起，对全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三、允许“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在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投资强度、厂房结构安全、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容积率可提升至2.0以上。在原依法取得用地范围内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厂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建厂房按规定标准减半征收。结合工艺特点，建设地下厂房的，地下部分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四、自2021年5月20日起，降低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对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

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 1.2 元降为每平方米 0.1 元。

五、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将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是指：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0 平方米，高度不大于 24 米，且地下不超过一层、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建筑物性质为办公、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仓库、标准厂房等项目。

六、自发文之日起，将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降为零。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同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潍坊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
